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公司的设立	1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 公司的股本演变	33
八、 公司的业务	4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7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82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	83
十九、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 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7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1
第三节 签署页	92
附件一：公司持有的专利清单	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万耐特、股份公司、公司	指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万奈特有限	指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万耐特投资	指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
艾邦投资	指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惠泉金茂	指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经众明	指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贵阳博实	指	贵阳博实火炬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昊创投	指	无锡金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江苏信保	指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动能贰期	指	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程和风	指	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烨伟投资	指	上海烨伟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国经投资	指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万耐特量仪	指	无锡万耐特量仪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已注销
金程创投	指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无锡双象	指	无锡双象智慧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现已注销
无锡创投	指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美国万耐特	指	VGAGE LLC，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万耐特	指	万耐特（泰国）有限公司，美国万耐特的控股子公司

艾拓软件	指	无锡艾拓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万奈特装备	指	万奈特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主办券商/申万 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 书》	指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德皓会计师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德皓审字[2024]0000126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 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文件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叶晓红律师、王晓颖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叶晓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41122718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

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王晓颖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2115388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本次签字的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1670

地址：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4年5月27日，万耐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年8月15日，万耐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2022-2023年度、2024年1-4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24年6月11日，万耐特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年8月30日，万耐特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2022-2023年度、2024年1-4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挂牌后适用的<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就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挂牌手续等事宜；

3、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合同、说明、声明、承诺及其他法律文件；

4、聘请、解聘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根据本次挂牌的实施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其他相关工作；

7、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万奈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万奈特有限的全部股东。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56780099XX 的《营业执照》。

关于公司依法设立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56780099X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6780099X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贾永强
注册资本	1,028.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1-28
营业期限	2011-0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股东会决议解散；（2）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3）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4）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为万奈特有限，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万奈特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28.56 万元，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56780099XX 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万奈特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期间应自万奈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关于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章节。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375,259.69 元、140,051,424.23 元、9,726,974.0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7%、99.99%、99.96%。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4 月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409,428.64 元、140,069,875.56 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74,232.59 元、16,363,173.3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3）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股本为 1,028.56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20 元/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其中明确了股东权利保护机制、纠纷解决机制等。股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此外，公司已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等，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由德皓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演变”章节。

2、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万奈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关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自万奈特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演变”章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与申万宏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申万宏源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2023 年 2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8841 号《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万奈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1,664,615.73 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014 号《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万奈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9,530.14 万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了上述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万奈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万奈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折股率、发起人认缴股份数、股份类别、缴付时间等，并设立股份公司筹委会，负责股份公司筹建工作。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设立股份公司的如下主要议案：

- 1、《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2、《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的议案》；
- 3、《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审核设立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费用的议案》；
- 6、《关于选举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关于审议<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以万奈特有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资产额折合 1,028.5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8.56 万元，股份总额为 1,028.5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耐特投资	533.4231	51.8612%
2	韋泉金茂	144.5000	14.0488%

3	艾邦投资	80.000	7.7779%
4	国经众明	72.2500	7.0244%
5	贵阳博实	36.1300	3.5127%
6	金程和风	36.1300	3.5127%
7	烨伟投资	34.3089	3.3356%
8	新动能贰期	24.4895	2.3810%
9	夏贝儿	18.9705	1.8444%
10	金昊创投	14.6937	1.4286%
11	江苏信保	14.6937	1.4286%
12	国经投资	9.4853	0.9222%
13	陈雁	9.4853	0.9222%
合计		1,028.5600	100.00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陈雁存在为徐再等人代持万耐特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演变”章节。

2023 年 10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7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万耐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8.56 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56780099XX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 2 名法人、2 名自然人和 9 名非法人组织作为发起人股东并将万奈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 13 名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28.56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28.56 万元，其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订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关于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章节。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关于公司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2）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前述关联企业领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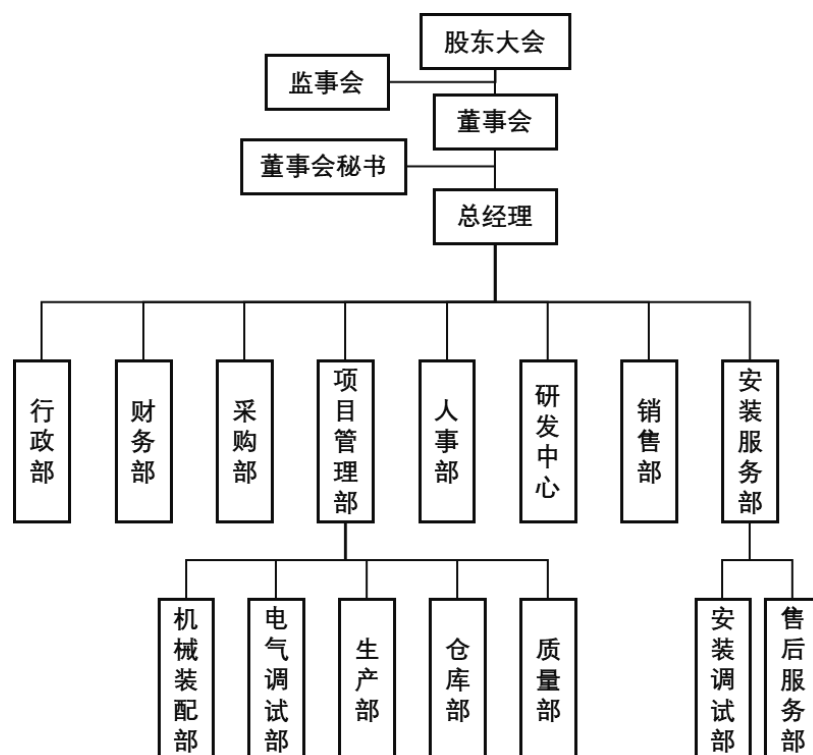
务，不存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 13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雁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予万耐特投资外，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更。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历史股东陈雁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0403197603****，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认购并足额缴纳了出资。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耐特投资	542.9084	52.7833%
2	艾邦投资	80.0000	7.7779%
3	逮泉金茂	144.5000	14.0488%
4	国经众明	72.2500	7.0244%
5	贵阳博实	36.1300	3.5127%
6	金程和风	36.1300	3.5127%
7	烨伟投资	34.3089	3.3356%
8	金吴创投	14.6937	1.4286%
9	江苏信保	14.6937	1.4286%
10	新动能贰期	24.4895	2.3810%
11	国经投资	9.4853	0.9222%
12	夏贝儿	18.9705	1.8444%
合计		1,028.5600	100.0000%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万耐特投资

万耐特投资目前持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20205MA1R7QJ54P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耐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R7QJ5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2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永强				
成立日期	2017-09-25				
合伙期限	2017-09-25 至 2037-09-21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永强	普通合伙人	208.449825	28.9514
	2	莫志刚	有限合伙人	162.545391	22.5757
	3	伍抗逆	有限合伙人	146.54143	20.3530
	4	陈列	有限合伙人	138.027315	19.1705
	5	贾旭虹	有限合伙人	64.436039	8.9494

（2）走泉金茂

走泉金茂目前持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20200MA1N5Y755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走泉金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走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5Y75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中南路 86 号汇智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2-26				
合伙期限	2016-12-26 至 2024-12-2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复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50	26.1000
	2	无锡市梁溪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25.00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450	24.9000
	4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00
	5	无锡建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0
	6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00

(3) 艾邦投资

艾邦投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R7QN68U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R7QN6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永强				
成立日期	2017-09-25				
合伙期限	2017-09-25 至 2037-09-24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永强	普通合伙人	56	70.0000
	2	莫志刚	有限合伙人	12	15.0000
	3	郑双飞	有限合伙人	4	5.0000
	4	王立军	有限合伙人	4	5.0000
	5	梁超亚	有限合伙人	4	5.0000

(4) 国经众明

国经众明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NAUU07U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经众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AUU07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28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1-16				
合伙期限	2017-01-16 至 2027-01-15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30.4878
	2	俞力玮	有限合伙人	1,000	30.4878
	3	张敏智	有限合伙人	300	9.1463
	4	孙新卫	有限合伙人	200	6.0976
	5	冯珏瑛	有限合伙人	200	6.0976
	6	无锡睿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6.0976
	7	李金萍	有限合伙人	150	4.5732
	8	黄德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0488
	9	裴建东	有限合伙人	100	3.0488
	10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9146

（5）贵阳博实

贵阳博实目前持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520115577134468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博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阳博实火炬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577134468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厦 A 栋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阳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30				
合伙期限	2011-06-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火炬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	32.3333
	2	陈晓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333

	3	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68
	4	王忠芳	有限合伙人	500	8.3333
	5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8.3333
	6	贵阳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	1.0000

（6）金程和风

金程和风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7JJJKJ5U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程和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7JJJKJ5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405-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18				
合伙期限	2022-03-18 至 2027-03-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9	99.9875
	2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25

（7）烨伟投资

烨伟投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9872856XN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烨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烨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72856X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88 号 3 号楼 2 层西单元 2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利锋			
成立日期	2014-06-26			
营业期限	2014-06-26 至 2044-06-2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矿产品（除专控）、煤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日用百货、木材、木制品、润滑油、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酒店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利锋	150	75.0000
	2	许洁	50	25.0000

（8）新动能贰期

新动能贰期目前持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20205MA7MEEK1XF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动能贰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锡山新动能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7MEEK1X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2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金港大道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4-15				
合伙期限	2022-04-15 至 2032-04-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锡山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49.0099
	2	无锡聚尚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	49.0099
	3	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	1.9802

(9) 金吴创投

金吴创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2740UR07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吴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金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40UR0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18-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9-22				
合伙期限	2021-09-22 至 2028-09-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00
	2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18.3333
	3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4	无锡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5	扬州新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0
	6	南京厚润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8.3333
	7	南京行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00
	8	南京昊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00
	9	南京越海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0	陈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1	无锡金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33
	12	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0）江苏信保

江苏信保目前持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20117MABNUNP03M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信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BNUNP03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 288 号幸庄科技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5-24				
合伙期限	2022-05-24 至 2029-05-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70.0000
	2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000
	3	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8.0000
	4	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	2.0000

（11）国经投资

国经投资目前持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20213339093998M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33909399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 801-2604
法定代表人	万里扬

成立日期	2015-05-25			
营业期限	2015-05-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里扬	550	55
	2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5

（12）夏贝儿

夏贝儿，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202199705****，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1	建泉金茂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212
2	国经众明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623，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S3664
3	贵阳博实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280，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075
4	新动能贰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412，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VM337
5	金吴创投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SZ808
6	江苏信保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私募基金已备案，基金编号为 SVX461
7	国经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6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已经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相关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演变”章节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外，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权属清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股东出资方式与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前身万奈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耐特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万耐特投资与艾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贾永强，贾永强持有万耐特投资 28.9514% 合伙份额、持有艾邦投资 70% 合伙份额，万耐特投资与艾邦投资均为贾永强控制的企业。

2、公司直接股东遑泉金茂、金吴创投、江苏信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遑泉金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吴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金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信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直接股东国经投资系国经众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万耐特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系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万耐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42.9084 万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7833%，且以其所持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万耐特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系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永强通过万耐特投资、艾邦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5.2815%（对应 157.1796 万股）、5.4445%（对应 56.0003 万股）股份，且担任万耐特的董事长以及万耐特投资、艾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0.5612%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贾永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贾永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贾永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20300197302****，住所为无锡市梁溪区****，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演变”章节披露的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外，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

因公司系由万奈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的股本演变应追溯至万奈特有限阶段。

（一）公司前身万奈特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1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万耐特量仪与 John Thomas Malane 签订《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批复》（锡外管委审四〔2011〕2 号），同意万耐特量仪

和美籍自然人 John Thomas Malane 合资设立万奈特有限。公司总投资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其中万耐特量仪认缴 35 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50%；John Thomas Malane 认缴 35 万美元，以现汇方式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50%。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万奈特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0093 号）。

2011 年 1 月 28 日，万奈特有限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奈特有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贾永强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01-28
营业期限	2011-01-28 至 2061-01-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测量仪器、非标检验夹具、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011 年 4 月 26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外验字（2011）第 11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万奈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 20.0972 万美元，万耐特量仪、John Thomas Malane 均以现汇方式出资。

设立完成后，万奈特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量仪	35.0000	10.0000	50.00%
2	John Thomas Malane	35.0000	10.0972	50.00%
合计		70.0000	20.0972	100.00%

2、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0 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事宜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71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1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 万美元由万耐特量仪以等值于 1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John Thomas Malane 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9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开管外〔2012〕4号），同意万奈特有限的投资总额由70万美元增加至71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0万美元增加至7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万美元由万耐特量仪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2012年3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万奈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0093号）。

2012年4月17日，无锡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公众验〔2012〕第02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3日，万奈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0.9028万美元，万耐特量仪、John Thomas Malane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款（万美元）
1	万耐特量仪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万奈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奈特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量仪	36.00	36.00	50.70%
2	John Thomas Malane	35.00	35.00	49.30%
合计		71.00	71.00	100.00%

3、2014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18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事宜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116.6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16.6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45.6万美元由万耐特量仪以等值于45.6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John Thomas Malane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万耐特量仪与John Thomas Malane签订《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增加至116.6万美元，同意万耐特量仪认购公司增资部分股权，John Thomas Malane放弃优先增资的权利。

2014 年 4 月 14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开管外〔2014〕27 号），同意万奈特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71 万美元增加至 116.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71 万美元增加至 116.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5.6 万美元由万耐特量仪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2014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万奈特有限换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0093 号）。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款（万美元）
1	万耐特量仪	45.60	45.60
	合计	45.60	45.60

万奈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奈特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量仪	81.60	81.60	69.98%
2	John Thomas Malane	35.00	35.00	30.02%
	合计	116.60	116.60	100.00%

4、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2 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万耐特量仪以人民币 264 万元收购 John Thomas Malane 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30.0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5 万美元），收购完成后，万耐特量仪持有万奈特有限 100% 股权；公司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John Thomas Malane 与万耐特量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John Thomas Malane 将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30.0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5 万美元）以人民币 264 万元转让给万耐特量仪。

2017 年 4 月 12 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苏正恒外审【2016】1110 号审计报告”，将注册币种由 116.5 万美元变更为 734.47 万元人民币；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7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开外资备201700041），同意万奈特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为内资企业。

万奈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转让价格 (万元)
John Thomas Malane	万耐特量仪	30.02%	35.00	264.00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币种变更完成后，万奈特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量仪	734.47	734.47	100.00%
合计		734.47	734.47	100.00%

5、2017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9月8日，万奈特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34.47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1	万耐特量仪	65.53	65.53
合计		65.53	65.53

万奈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奈特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量仪	800.00	734.47	100.00%
合计		800.00	734.47	100.00%

6、2017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1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中约定2018年12月31日以货币出资的65.53万元实缴到位，出资方式变更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同意万耐特量仪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9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720万元，实缴出资额720万元）以人民币720万元转让给万耐特投资，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1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80 万元）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艾邦投资；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万耐特量仪与万耐特投资、艾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耐特量仪同意将其持有万奈特有限 90%的股权以人民币 720 万元转让给万耐特投资，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80 万元转让给艾邦投资。

万奈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锡报字[2019]第 5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万奈特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80,047.01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15 日，德皓会计师出具《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德皓核字[2024]第 00000340 号），经复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万耐特量仪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655,333.52 元。以上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锡报字[2019]第 50003 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外资转内资折算人民币金额使用汇率差异，最终验证金额无差异。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万耐特量仪	万耐特投资	90.00%	720.00	720.00
	艾邦投资	10.00%	80.00	8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奈特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投资	720.00	720.00	90.00%
2	艾邦投资	80.00	80.00	1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7、2017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937.14 万元，由投资方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7.14 万元，其余 2,86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惠泉金茂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经众明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4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贵阳博实出资 500 万元（其中 22.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程创投出资 500 万元（其中 22.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双象以 500 万元受让万耐特投资持有的公司 22.86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无锡双象与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走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与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艾邦投资、贾永强签订《增资协议》，就前述增资事项进行约定。

同时，走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与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万奈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1	走泉金茂	45.71	1,000.00
2	国经众明	45.71	1,000.00
3	贵阳博实	22.86	500.00
4	金程创投	22.86	500.00
合计		137.14	3,000.00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万耐特投资	无锡双象	2.44%	22.86	5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万奈特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投资	697.14	697.14	74.39%
2	艾邦投资	80.00	80.00	8.54%
3	走泉金茂	45.71	45.71	4.88%
4	国经众明	45.71	45.71	4.88%
5	贵阳博实	22.86	22.86	2.44%
6	金程创投	22.86	22.86	2.4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无锡双象	22.86	22.86	2.44%
合计		937.14	937.14	100.00%

8、2018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1月27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37.14万元增加至1,028.56万元，由投资方出资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42万元，其余1,908.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惠泉金茂出资1,000万元（其中45.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创投出资1,000万元（其中45.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惠泉金茂、无锡创投与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艾邦投资、贾永强、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双象签订《增资协议》，就前述增资事项进行约定，无锡创投已就本次投资取得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时，惠泉金茂、无锡创投与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1	无锡创投	45.71	1,000.00
2	惠泉金茂	45.71	1,000.00
合计		91.42	2,000.00

万奈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锡报字[2019]第50004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9日，万奈特有限已收到惠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85,6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奈特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投资	697.14	697.14	67.7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艾邦投资	80.00	80.00	7.78%
3	韋泉金茂	91.42	91.42	8.89%
4	国经众明	45.71	45.71	4.44%
5	贵阳博实	22.86	22.86	2.22%
6	金程创投	22.86	22.86	2.22%
7	无锡双象	22.86	22.86	2.22%
8	无锡创投	45.71	45.71	4.44%
合计		1,028.56	1,028.56	100.00%

9、2020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由于公司未完成 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及万耐特投资与韋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 5.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8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韋泉金茂，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经众明，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阳博实，将其所持的公司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程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2.5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4 万元）按照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创投。

同时，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与韋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1 月 8 日，无锡双象与万耐特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双象因自身投资安排决定退出投资，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认缴注册资本 22.86 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万耐特投资，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 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万奈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万耐特投资	惠泉金茂	5.16%	53.08	0.00
	国经众明	2.58%	26.54	0.00
	贵阳博实	1.29%	13.27	0.00
	金程创投	1.29%	13.27	0.00
	无锡创投	2.58%	26.54	0.00
无锡双象	万耐特投资	2.22%	22.86	5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奈特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投资	587.30	587.30	57.11%
2	艾邦投资	80.00	80.00	7.78%
3	惠泉金茂	144.50	144.50	14.05%
4	国经众明	72.25	72.25	7.02%
5	贵阳博实	36.13	36.13	3.51%
6	金程创投	36.13	36.13	3.51%
7	无锡创投	72.25	72.25	7.02%
合计		1,028.56	1,028.56	100.00%

10、2022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8 日，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锡产集[2021]84 号），同意无锡创投转让万奈特有限 7.0244% 股权。

2022 年 2 月 28 日，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7.0244% 股权所涉及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22）第 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万奈特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192.77 万元。

2022 年 7 月 4 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无锡创投将其持有的万奈特有限 7.0244%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2.25 万元）以人民币 1,523.413124 万元转让给焯伟投资；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无锡创投与焯伟投资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无锡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7.024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2.25 万元）按照 1,523.413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焯伟投资。

本次转让系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22年7月11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锡产交易[2022]23号），成交价格为1,523.413124万元。

万奈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无锡创投	烨伟投资	7.0244%	72.25	1,523.41312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奈特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投资	587.30	587.30	57.0992%
2	艾邦投资	80.00	80.00	7.7779%
3	惠泉金茂	144.50	144.50	14.0488%
4	国经众明	72.25	72.25	7.0244%
5	贵阳博实	36.13	36.13	3.5127%
6	金程创投	36.13	36.13	3.5127%
7	烨伟投资	72.25	72.25	7.0244%
合计		1,028.56	1,028.56	100.0000%

11、2022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22日，金吴创投、江苏信保与万耐特投资、万奈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1.4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6937万元）按照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吴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1.428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6937万元）按照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信保。

同时，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与金吴创投、江苏信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9月15日，新动能贰期与万耐特投资、万奈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耐特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2.38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4895万元）按照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动能贰期。

同时，万奈特有限、万耐特投资、贾永强与新动能贰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9月20日，烨伟投资与夏贝儿、陈雁、国经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烨伟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1.84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8.9705万元）按照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贝儿；将其所持的公司0.92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9.4853万元）按照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雁；将其所持的公司0.92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9.4853万元）按照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经投资。

同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万奈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烨伟投资	夏贝儿	1.8444%	18.9705	400.00
烨伟投资	陈雁	0.9222%	9.4853	200.00
烨伟投资	国经投资	0.9222%	9.4853	200.00
万耐特投资	金吴创投	1.4286%	14.6937	300.00
万耐特投资	江苏信保	1.4286%	14.6937	300.00
万耐特投资	新动能贰期	2.2381%	24.4895	5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奈特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投资	533.4231	533.4231	51.8611%
2	艾邦投资	80.0000	80.0000	7.7779%
3	惠泉金茂	144.5000	144.5000	14.0488%
4	国经众明	72.2500	72.2500	7.0244%
5	贵阳博实	36.1300	36.1300	3.5127%
6	金程创投	36.1300	36.1300	3.5127%
7	烨伟投资	34.3089	34.3089	3.3356%
8	金吴创投	14.6937	14.6937	1.4286%
9	江苏信保	14.6937	14.6937	1.4286%
10	新动能贰期	24.4895	24.4895	2.3810%
11	国经投资	9.4853	9.4853	0.9222%
12	陈雁	9.4853	9.4853	0.9222%
13	夏贝儿	18.9705	18.9705	1.8444%
合计		1,028.5600	1,028.56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雁本次受让的 9.4853 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为陆新华、丁学鹏、李淑英、胡厚中、徐再、王治平代持的情形。

陈雁与徐再、王治平、胡厚中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陈雁与徐再、王治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①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

2022 年 3 月，徐再与陈雁口头约定徐再出资 50 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 2.371325 万元注册资本，王治平与徐再口头约定王治平实际出资 10 万元持有万耐特 0.474265 万元注册资本。王治平已向徐再、徐再已向陈雁支付股权代持款。本次代持原因系王治平、徐再看好万耐特发展，因此通过委托代持的方式持股。

②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2 年 11 月，因徐再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决定解除股权代持退出投资，经与王治平、陈雁协商一致，徐再将其持有的万耐特全部股权按原出资价格转让予陈雁，各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陈雁已向徐再支付股权转让款，徐再已向王治平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至此，陈雁与徐再、徐再与王治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各方就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雁与胡厚中之间股权代持关系

①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2022 年 11 月，陈雁与胡厚中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胡厚中实际出资 30 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 1.42279 万元注册资本，代持原因为胡厚中看好万耐特发展，因此委托陈雁代为持股，胡厚中已支付股权代持款。

②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4 年 6 月 4 日，因万耐特自查规范股东持股事项，经协商一致，陈雁与胡厚中同意解除股权代持。胡厚中与陈雁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胡厚中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全部股权按照实际出资金额计算年化 6% 利息，并扣除万耐特 2023 年 8 月利润分配金额的价格转让予陈雁，胡厚中与陈雁的代持关系解除，陈雁已向胡厚中支付股权转让款。

至此，陈雁与胡厚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双方就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陈雁与陆新华、丁学鹏、李淑英之间股份权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详见本章节之“（二）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之“1、2024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2、2023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17 日，万奈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金程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2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13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金程和风；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金程创投与金程和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程创投将其所持的公司 3.51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3 万元）按照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程和风。

万奈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金程创投	金程和风	3.5127%	36.13	5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奈特有限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耐特投资	533.4231	533.4231	51.8611%
2	艾邦投资	80.0000	80.0000	7.7779%
3	韋泉金茂	144.5000	144.5000	14.0488%
4	国经众明	72.2500	72.2500	7.0244%
5	贵阳博实	36.1300	36.1300	3.5127%
6	金程和风	36.1300	36.1300	3.5127%
7	烨伟投资	34.3089	34.3089	3.3356%
8	金昊创投	14.6937	14.6937	1.4286%
9	江苏信保	14.6937	14.6937	1.4286%
10	新动能贰期	24.4895	24.4895	2.3810%
11	国经投资	9.4853	9.4853	0.9222%
12	陈雁	9.4853	9.4853	0.9222%
13	夏贝儿	18.9705	18.9705	1.8444%
合计		1,028.5600	1,028.5600	100.0000%

13、2023 年 3 月，万奈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万奈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章节。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24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6 月 4 日，陈雁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6.63974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陆新华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1.42279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丁学鹏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0.9485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李淑英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 0.47426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万耐特投资，转让价格按照实际出资金额计算年化 6%利息，并扣除万耐特 2023 年 8 月利润分配金额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
陈雁	万耐特投资	0.6441%	6.639745	1,499,000.49
陆新华	万耐特投资	0.1400%	1.422790	321,214.39
丁学鹏	万耐特投资	0.0920%	0.948500	214,142.93
李淑英	万耐特投资	0.0461%	0.474265	107,071.4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耐特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耐特投资	542.9084	52.7833%
2	艾邦投资	80.0000	7.7779%
3	韋泉金茂	144.5000	14.0488%
4	国经众明	72.2500	7.0244%
5	贵阳博实	36.1300	3.5127%
6	金程和风	36.1300	3.5127%
7	烨伟投资	34.3089	3.3356%
8	金昊创投	14.6937	1.4286%
9	江苏信保	14.6937	1.4286%
10	新动能贰期	24.4895	2.3810%
11	国经投资	9.4853	0.9222%
12	夏贝儿	18.9705	1.8444%
合计		1,028.56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雁与陆新华、丁学鹏、李淑英之间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

2022年4月，陈雁与李淑英口头约定李淑英实际出资10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0.474265万股股份；2023年9月，陈雁与陆新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陆新华实际出资30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1.42279万股股份；2022年11月，陈雁与丁学鹏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丁学鹏实际出资20万元委托陈雁代为持有万耐特0.9485万股股份，代持原因为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看好万耐特发展，因此委托陈雁代为持股，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已分别支付股权代持款。

（2）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4年6月，因万耐特自查规范股东持股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陈雁与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并与万耐特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雁、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将其实际持有的万耐特全部股份按照实际出资金额计算年化6%利息，并扣除万耐特2023年8月利润分配金额的价格转让予万耐特投资，各方解除股份代持关系，万耐特投资已分别向陈雁、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至此，陈雁与李淑英、陆新华、丁学鹏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各方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访谈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现均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56780099XX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公司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备案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22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2938745，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排污许可或登记

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锡政公排可字第 22-45 号，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现持有 2024 年 6 月 21 日登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20556780099XX002W，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车 11 苏 B56521（21）、车 11 苏 B34739（24）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设备种类为叉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备案。

（三）公司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23.3.30	非标气电量仪、电子量仪、统计过程控制软件系统、主动量仪的研发、生产；设计制造非标检验夹具；非标测量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方案咨询；非标测量设备维修、改造、升级；测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测量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375,259.69 元、140,051,424.23 元、9,726,974.0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7%、99.99%、99.96%。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五）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万耐特，美国万耐特在境外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泰国万耐特。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耐特系 2006 年 5 月 3 日在密歇根州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美国万耐特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除已经取得的注册证书以外，其开展业务不需要其他特许、许可、执照及类似授权。根据公司的说明，泰国万耐特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成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耐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贾永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章节。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股情况
1	亓泉金茂	持有公司 14.0488%股份
2	艾邦投资	持有公司 7.7779%股份
3	国经众明	持有公司 7.0244%股份
4	莫志刚	通过万耐特投资、艾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0829%股份
5	伍抗逆	通过万耐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7430%股份
6	陈列	通过万耐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1188%股份

3、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2 家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美国万耐特、控股子公司泰国万耐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已注销的子公司，即艾拓软件、万奈特装备。关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章节。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万耐特投资及艾邦投资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关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莫志刚	无锡市泓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莫志刚持有 20%股权
2		无锡市乾东机械有限公司	莫志刚父亲莫国兴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莫志刚持有 40.6176%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常州市乾东工具有限公司	莫志刚父亲莫国兴持有 59.382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莫志刚担任监事
4	孙新卫	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新卫持有 6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新卫配偶浦亚琴持有 34%股权，并担任监事
5		无锡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新卫持有 39.062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国经投资	孙新卫间接持有 24.75%股权
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独立董事
8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独立董事
9		南京南翔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董事
1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新卫担任独立董事
11		无锡诚理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孙新卫配偶浦亚琴持有 70%股权，并担任监事；孙新卫女儿孙丹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无锡鸿泰超微粉碎有限公司	孙新卫配偶浦亚琴持有18.3529%股权，并担任董事
13	王栋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副总裁；许颀良持有16.9999%股权，并担任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15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16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17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18		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19		江苏悦华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20		品湛自动化设备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21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22		江苏点石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23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24		南京丹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25		南京诺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26		无锡蓝软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27		精致能量（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28		无锡电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29		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30		中科泰（无锡）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31		漳州健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栋曾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1月辞任
2	上海术仁鑫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栋曾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3月辞任
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新卫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11月辞任
4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新卫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5月辞任
5	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孙新卫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3月辞任

6	无锡创投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7.02%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全部对外转让
7	烨伟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7.0244%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部分对外转让，转让后持股比例低于 5%
8	曾冠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13.4320%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对外转让
9	重庆和拓工贸有限公司	曾冠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重庆胜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冠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11	重庆辟天科技有限公司	曾冠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2	许颢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3	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
14	金信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长
15	无锡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
16	日照劲力传动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
17	久康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
18	无锡贝迪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
19	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
20	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
21	江苏民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
22	上海金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长
23	日照金鑫茂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
24	苏州迪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
25	杭州欧佩亚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董事
26	南京天空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许颢良担任总经理，已吊销
27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许颢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辞任
28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许颢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任
29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许颢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
30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许颢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31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许颢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32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许颢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任

33	李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34	上海润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琳持有 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融驿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李琳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6	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琳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7	无锡镔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琳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8	上海阜林投资有限公司	李琳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9	上海安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琳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0	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	李琳担任董事
41	桐城市蓝海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42	无锡厚泽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琳担任董事；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
43	贵阳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琳担任董事长；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
44	上海毅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博创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8.3294%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江苏天天稳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琳担任执行董事；融驿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46	上海墨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琳父亲李和生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无锡正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琳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二）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市乾东工具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	111,758.31	-
合计		-	111,758.31	-

2023 年，公司主要向常州市乾东工具有限公司采购一批千分尺、钢材等原材料，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办公场地	1,834.86	-	-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办公场地	1,834.86	-	-
合计		3,669.72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耐特投资、艾邦投资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公司部分场地用于万耐特投资和艾邦投资员工的日常办公，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00 元/月，系参考万耐特租赁锡山科创园办公楼的租赁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贾永强、李云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1.7.16-2022.10.15	10,000,000.00	每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主合同债权已消灭
		2021.8.5-2022.8.4			
		2021.9.3-2022.9.2			
		2022.8.4-2023.1.7			
		2022.9.2-2023.1.7			
贾永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1.12.16-2022.12.14	12,000,000.00	2021.11.30-2022.1.13 期间所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主合同债权已消灭
贾永强、李云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1.5-2024.1.4	10,000,000.00	2023.1.5-2024.1.4 期间所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主合同债权已消灭
贾永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1.4-2024.1.4	12,000,000.00	2023.1.4-2024.1.4 期间所签署的全部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023.9.18-2024.9.18			
贾永	兴业银	2023.10.25-2024.10.24	5,000,000.	保证额度有效期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强、李云兰	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11.30-2024.11.29	00	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贾永强、李云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12.11-2024.12.11	10,000,000.00	合同签署后三年	否
贾永强、李云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3.6.16-2028.5.29	6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023.6.21-2028.5.29			
艾邦投资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022.8.25-2023.8.24（农商行） 2022.6.27-2023.6.13（江苏银行）	17,000,000	2022.6.22-2032.6.22 期间连续发生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和其他费用清偿完毕并注销质押登记后止（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注销股权质押登记）	是，主合同债权已消灭

注：万耐特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无锡市锡山信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艾邦投资以其所持有的有公司股权向无锡市锡山信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其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200,000.00	1,230,000.00	0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0
合计	60,000.00	1,200,000.00	1,260,000.0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0.00	0	30,000.00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1,010,000.00	6,020,000.00	7,000,000.00	30,000.00
合计	1,020,000.00	6,040,000.00	7,000,000.00	60,000.00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与艾邦投资资金拆出系临时周转，未约定利息；公司与万耐特投资的资金拆出系资金拆借，公司按同期取得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利息。2024 年 1-4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市乾东机械有限公司	0	37,000,000.00	37,000,000.00	0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0	4,990,000.00	4,990,000.00	0
合计	0	41,990,000.00	41,990,000.00	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市乾东机械有限公司	0	15,000,000.00	15,000,000.00	0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00	3,000,000.00	0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0	11,000,000.00	11,000,000.00	0
合计	0	29,000,000.00	29,000,000.00	0

2022 年，公司与无锡乾东、艾邦投资、万耐特投资的资金拆入主要系转贷资金。2023 年，公司与无锡乾东的资金拆入主要系转贷资金，与万耐特投资的

资金往来主要系临时周转，未约定计息。2024 年 1-4 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其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上述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若因转贷事项受到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7,787.70	4,566,423.20	3,077,575.1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	0	0	0	0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	0	0	0	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无锡万耐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312,513.52	15,625.68
贾永强	97,270.96	4,863.55	248,030.87	12,401.54	94,644.22	4,732.21
李云兰	6,820.00	341.00	8,310.00	415.50	18,423.42	921.17
陈列	0	0	0	0	40,431.00	2,021.55
无锡艾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0	30,000.00	1,500.00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莫志刚	0	0	153,816.99
陈列	31,365.91	8,342.17	0

（三）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1、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4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依法均回避表决。

2、公司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22-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4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就有关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万耐特投资、实际控制人贾永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本人/本企业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会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会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会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承诺方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万耐特投资、艾邦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万耐特投资、实际控制人贾永强及其控制的企业艾邦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5、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万耐特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	东北塘街道艳阳路	工业用地	16,588 平方米	至 2052 年 1 月 3 日	出让	抵押权

		第 0085024 号	北、石新 路西					
--	--	-------------	------------	--	--	--	--	--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万耐特与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锡锡集土资出合（2021）3 号），约定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将坐落于东北塘街道艳阳路北、石新路西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万耐特，土地出让金为 996 万元。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正阳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正阳村民委员会已于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且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已同意出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锡光梁溪银贷抵 2023 第 0067 号《抵押合同》设定了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之“（二）重大融资担保合同”之“3、抵押合同”所述。

（二）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的房屋共 4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万耐特	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 锡山科创园祥云一座 ^{注 1}	研发、生产	874.28 平方米	2024.01.01- 2026.12.31
2	万耐特	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 锡山科创园青云一座	研发、生产	4,077.1 平方米	2024.01.01- 2026.12.31
3	美国万耐特	Wild Acquisition s II, LLC	13250 Northend Avenue, Oak Park, MI 48327	办公、厂房	28,050 平方英尺	2017.04.01- 2028.04.30
4	泰国万耐特	Tip Holding Co., Ltd.	333/48 Project Tip 8 Moo 6 Bangpla,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办公、厂房	合同未约定	2024.12.01- 2027.11.30 ^{注 2}

注：（1）2019 年 7 月 29 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锡山科创园产权方江苏省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向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无锡锡山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管理及运行科创园内所有的厂房和办公室，运作期间科创园园区

内所有厂房及办公楼租赁协议及与之有关的收入均由无锡锡山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及收取，授权期限为长期。

（2）泰国万耐特租赁合同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租赁期限尚未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租赁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坐落于锡山科创园青云一座的境内主要租赁物业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内租赁房屋坐落于锡山科创园祥云一座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未办理租赁备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专利共计 8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持有的专利清单。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万耐特	VGAGE	10866395	6	2023.8.28-2033.8.27	原始取得	无
2	万耐特	万耐特	10866398	6	2023.8.14-2033.8.13	继受取得	无
3	万耐特	万耐特	10857034	7	2023.8.7-2033.8.6	继受取得	无
4	万耐特	VGAGE	10868261	7	2023.8.7-2033.8.6	原始取得	无
5	万耐特	VGAGE	10866394	8	2023.8.7-2033.8.6	原始取得	无
6	万耐特	万耐特	10866397	8	2023.8.7-2033.8.6	继受取得	无
7	万耐特	万耐特	10866396	9	2024.3.21-2034.3.20	继受取得	无

8	万耐特	VGAGE	10866393	9	2024.3.21-2034.3.20	原始取得	无
9	万耐特	万耐特	10856990	12	2023.7.28-2033.7.27	继受取得	无
10	万耐特	VGAGE	10868334	12	2023.8.7-2033.8.6	原始取得	无
11	万耐特	万耐特	10857052	37	2023.8.7-2033.8.6	继受取得	无
12	万耐特	VGAGE	10868432	37	2023.8.7-2033.8.6	原始取得	无
13	万耐特	万耐特	10857091	42	2023.8.7-2033.8.6	继受取得	无
14	万耐特	VGAGE	10868489	42	2023.8.7-2033.8.6	原始取得	无

注：2018 年 8 月，因万耐特量仪计划后续注销，其将上述商标中第 2-3、6-7、9、11、13 项无偿转让至公司，双方未就本次转让签订商标转让合同，转让手续于 2019 年 1 月办理完成。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且在有效期内的域名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1	万耐特	vgage.com.cn	苏 ICP 备 2022047549 号-2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万耐特 Pro8 测量控制系统软件	万耐特	2021SR0677672	V21.01.23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2	万耐特车轮不圆度检测线系统软件	万耐特	2015SR212895	V1.0	2015.6.10	原始取得	无
3	万耐特缸盖测量系统控制软件	万耐特	2018SR995277	V1.0	2018.10.19	原始取得	无
4	万耐特刹车测量控制系统软件	万耐特	2015SR056951	V1.0	2014.9.10	原始取得	无
5	万耐特轴齿测量机控制软件	万耐特	2019SR0971398	V2.0	2019.6.10	原始取得	无

6	万耐特缸体测量机控制软件	万耐特	2018SR995072	V1.0	2018.10.19	原始取得	无
7	VGAGE QM22 System	万耐特	2024SR0343635	V1.0	2022.6.1	原始取得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255,434.55 元，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经公司确认，该等设备由公司占有和使用。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家目前存续的子公司，即美国万耐特、泰国万耐特，其基本情况如下：

1、美国万耐特

名称	美国万耐特
注册号码	801368394
成立日期	2006.5.3
注册地址	13250 NORTHEND AVE, OAK PARK, MI, 48237
经营期限	永久
股权结构	万耐特持股 100%

2、泰国万耐特

名称	万耐特（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0205567045181
成立日期	2024.7.23
注册地址	春武里府是拉差县博文镇 7 组 123/1 号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美国万耐特持股 99.99%，贾永强持股 0.01%

（六）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披露的内容外，万耐特的主要资产中不存在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其已经取得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书面协议，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均正常存续。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客户之间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 15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订单	非标 TA 液压单元本体测量机、非标 TA 液压单元本体 SPC 工作站	3,367.399999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2022.07.07
2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DHT30 后箱测量工作站_套	1,795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2021.08.30
3	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DHT30/3 后箱测量工作站	1,448.8360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2021.12.31
4	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DHT30 后箱测量工作站	1,256.56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2021.05.17
5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订单	非标测量工作站	1,233.744501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2023.12.26

	司					
6	General Motors de Mexico	Sales Order	BEV3 HAND GAGE PACKAGE	179.99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1.07.21
7	General Motors LLC	Purchase Order	DK68 Block and gage package	151.222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024.08.15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恒可自动化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自动化生产线	420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2022.04.10
2	阿美特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报价合同	测量探头等设备	226.0867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2022.06.13
3	阿美特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报价合同	测量探头等设备	133.4674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2022.06.13
4	重庆硕霖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质量管理体系软件	110 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2022.05.2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担保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	---------	-----	-----	--------	------	------

1	固定资产 暨项目融 资借款合 同（锡光银 贷 2023 第 0067 号）	万耐特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6,000	贾永强、李云兰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万耐特提供集 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2023.05.30- 2028.05.29
2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BOCXQ- A003 （2024） -350）	万耐特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1,000	贾永强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2024.08.29- 2025.03.18 注 1
3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NJ16191 012023000 4）	万耐特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贾永强、李云兰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2.11- 2024.12.11
4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锡农商 流借字 [2024]第 011201090 9003 号）	万耐特	无锡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500	无	2024.09.09- 2025.09.08
5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锡农商 流借字 [2024]第 011201090 9004 号）	万耐特	无锡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500	无	2024.09.09- 2025.09.08
6	线上流动 资金贷款 总协议 （07800LK 209N6L5L ）	万耐特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500 注 2	无	2024.06.27- 2025.06.26
				300		2024.07.25- 2025.07.25
7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万耐特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200	贾永强、李云兰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1.30- 2024.11.29

注：（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贷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确认，实际借款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

（2）《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未约定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以该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两笔借据金额为准。

2、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期限	租金
1	L2022031743	万耐特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精密铣床、平面磨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2022.6-2025.6	每期人民币 89,800 元，共 36 期

3、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抵押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锡光梁溪银贷抵 2023 第 0067 号	万耐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	2023.05.30-2028.05.29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5024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4、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融资担保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人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锡山区石新路西交艳阳路北地块	江苏沙家浜建筑有限公司	5,300 万元	2022.06.2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981,982.98 元，其他应付款为 513,480.02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资金往来、代垫款项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待报销款项、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等。公司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不存在严重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在报告期内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外发生的历次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

关于公司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演变”章节。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因 2022 年 7 日无锡创投向烨伟投资转让万奈特有限股权，2022 年 9 月烨伟投资分别向夏贝儿、陈雁、国经投资转让万奈特有限股权、万耐特投资分别向金吴创投、信保投保、新动能贰期转让万奈特有限股权，2023 年 2 月金程创投向金程和风转让万奈特有限股权，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万奈特有限对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权结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于《公司法》进行了修订且修订后的《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公司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得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已向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挂牌，公司制定并批准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机制，其中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此外，公司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管理机构，各管理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并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审议程序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的情况，如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超过六个月，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之初对于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熟悉。根据公司说明，该等瑕疵并未实质影响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能的行使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作，且公司已逐步加强三会运作规范水平。

就此，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关于三会规范运作的承诺，保证未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给公司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除此以外，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三会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的情况，但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已出具关于三会规范运作的承诺，上述三会运作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的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包括贾永强、莫志刚、陈列、王栋、孙新卫。其中，贾永强为董事长。

2、公司的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包括史波、穆岚、邵波。其中，史波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贾永强、陈列、周巍巍、姜丽娜。其中，贾永强为总经理、陈列为副总经理、周巍巍为董事会秘书、姜丽娜为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选举/聘任会议	职务	任职期间
1	贾永强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	2023.3.8-2026.3.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长	2023.3.8-2026.3.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总经理	2024.8.15-2026.3.7
2	莫志刚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	2023.3.8-2026.3.7
3	陈列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	2023.3.8-2026.3.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副总经理	2023.3.8-2026.3.7
4	王栋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	2023.3.8-2026.3.7
5	孙新卫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	2023.3.8-2026.3.7
6	史波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23.3.8-2026.3.7
7	穆岚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监事	2023.3.8-2026.3.7
8	邵波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监事	2023.3.8-2026.3.7
9	周巍巍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	2024.8.15-2026.3.7
10	姜丽娜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财务负责人	2023.3.8-2026.3.7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万奈特有限董事为贾永强、莫志刚、陈列、许颢良、孙新卫。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贾永强、莫志刚、陈列、王栋、孙新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后，许颢良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人员调整系因公司股东建泉金茂调整提名董事人员。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万奈特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李琳。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史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穆岚、邵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史波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史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后，李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本次监事人员调整系因公司股东贵阳博实调整提名监事人员。

3、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万奈特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贾永强、财务主管姜丽娜、董事会秘书顾璠瑜，未设有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莫志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璠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丽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总理由莫志刚变更为贾永强，将董事会秘书由顾璠瑜变更为周巍巍。由于莫志刚、顾璠瑜不再主要负责境内相关工作，因此公司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了调整，该等人员调整系根据股份公司治理要求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主管工作情况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下属公司美国万耐特企业所得税率为 27%；艾拓软件于 2022 年 4 月注销，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万奈特装备于 2022 年 5 月注销，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子公司艾拓软件2022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22320022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艾拓软件、万奈特装备2022年度符合以上条件，享受该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等，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期间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即征即退	2024年1月-4月	434,567.8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税收返还	2024年1月-4月	76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	即征即退	2023年度	3,703,580.6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	产业发展扶持补贴	2023年度	500,000.00	《无锡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发〔2016〕18号）
5	科技创新创业补贴	2023年度	300,000.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2022年度无锡市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产业前瞻及关键技术研发）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科财〔2022〕184号）之附件1《2022年度无锡市科技

				创新创业资金“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产业前瞻及关键技术研发（GB类）项目申报指南）》
6	科创产业发展资金补贴	2023 年度	160,0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无锡市智能制造标杆申报工作的通知》（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
7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23 年度	1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锡科高〔2022〕45 号）
8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2023 年度	100,000.00	《<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的政策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2021 年 5 月 25 日发布）
9	稳岗补助	2023 年度	49,515.9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5 号）
10	专利补助	2023 年度	30,000.00	《锡山区政府关于印发<锡山区知识产权、质量和标准化工作专项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府发〔2021〕39 号）
11	即征即退	2022 年度	1,747,819.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2	开工补助	2022 年度	1,083,560.00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2022〕84 号）
13	亩产达标补贴	2022 年度	200,000.00	《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的政策意见（试行）》（锡府发〔2021〕6 号）
14	稳岗补助	2022 年度	49,168.0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5 号）
15	省星级上云企业补助	2022 年度	50,000.00	《关于组织申请使用华为云服务的通知》（锡工信〔2019〕70 号）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万耐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除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按期进行申报外，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向万耐特出具了《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税（区）一首违不罚（2023）DZ2927 号），决定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美国万耐特未受到税务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万耐特所处行业属于“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C4015 试验机制造”。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万耐特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所列产品；其所属行业太阳能发电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所附审批意见	环评验收
1	测量仪器、非标准检验夹具、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项目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环保办公室关于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测量仪器、非标准检验夹具、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关于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测量仪器、非标准检验夹具、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生产项目的验收意见
2	增加产出 150 台测量仪器项目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关于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关于无锡万奈特测量设备有

		限公司增加产出 150 台测量仪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开安环复（2019）135 号）	限公司增加产出 150 台测量仪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锡开安环验（2020）58 号）
3	全球智能制造基 地项目	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验收	

3、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所在辖区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无锡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辖区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无锡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美国万耐特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海关或外汇管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经核查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

（一）公司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截至报告期末，万耐特员工总人数为 163 名，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8 名；美国万耐特员工总人数为 25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耐特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已与除退休返聘以外的全部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万耐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04.30
期末员工人数		161	158	163
社会保险	期末缴纳人数	155	147	151
	缴纳比例	96.27%	93.04%	92.64%
	期末未缴纳人数	6	11	12
	其中：退休返聘	6	8	8
	当月入职	0	3	4
住房公积金	期末缴纳人数	155	147	150
	缴纳比例	96.27%	93.04%	93.17%
	期末未缴纳人数	6	11	13
	其中：退休返聘	6	8	8
	当月入职	0	3	5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或者当月离职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万耐特提供的花名册、委托代缴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耐特上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万耐特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2.12.31	2023.12.31	2024.04.30
万耐特员工总人数（人）	161	158	163
其中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14	14	14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比例（%）	8.70%	8.86%	8.59%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但是，鉴于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为解决外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

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且报告期内无员工就此代缴事项向公司提出过异议或产生纠纷。同时，万耐特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万耐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报告期内万耐特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04.3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	1	1
在册员工与劳务派遣总人数（人）	161	156	16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24%	0.64%	0.62%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辖区内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无锡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未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方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

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耐特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第三方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无锡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万耐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特殊投资条款

1、股东韋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和风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韋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韋泉金茂、无锡创投于 2018 年 1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由于公司未完成上述两份《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2019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万耐特投资向股东韋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进行了股权补偿。本次股权补偿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韋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创投、无锡创投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重新进行了约定。根据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且各方确认就上述补充协议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金程创投向金程和风转让股权后，受让方金程和风相应承继了原股东金程创投享有的特殊投资权利。

2、股东金昊创投、江苏信保及新动能贰期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金昊创投、江苏信保于 2022 年 8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新动能贰期于 2022 年

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3、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亓泉金茂、国经众明、贵阳博实、金程和风、金吴创投、江苏信保及新动能贰期等股东签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确认未执行2019年12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8月及2022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并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清理如下：

（1）2019年12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2019年12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2022年8月及2022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条款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条款；

（2）2019年12月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2022年8月及2022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之日停止执行，但前述条款自如下任一事实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享有回购权的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①公司未能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包括审核被否或者撤回申请）的；②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A股上市申请”）并被交易所受理的；③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对公司A股上市申请作出审核未通过或不予注册的决定的，或者公司在A股上市申请过程中撤回上市申请的；④公司A股上市申请获得交易所核准或证监会注册后公司终止上市的；⑤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若享有回购权的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保证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保持

不变；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责任的限额，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届时可变现价值为限；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回购义务责任主体仅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条件不与公司市值相挂钩，亦不存在其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1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12名，按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或政府机构的原则穿透，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有2家注销的子公司，即艾拓软件、万奈特装备。

艾拓软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无锡艾拓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16JH1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99号青云一座东202室
法定代表人	贾永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1-29
营业期限	2016-11-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测量仪器、非标检验夹具的研发、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耐特持股 100%
存续状态	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注销

万奈特装备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万奈特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331E5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三路 99 号青云一座 1 楼东
法定代表人	贾永强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1-12
营业期限	2020-11-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耐特持股 66.67%，烨伟投资持股 33.33%
存续状态	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耐特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作出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叶晓红

王晓颖

附件一：公司持有的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万耐特	一种免调整的气动卡规	2016202955469	实用新型	2016.4.11	原始取得	无
2	万耐特	一种用于检测零件跳动的检具	2016202983416	实用新型	2016.4.11	原始取得	无
3	万耐特	一种检测齿轮的柔性跳动检具	2016203038912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无
4	万耐特	一种取力器垫片分选装置	201620305421X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无
5	万耐特	一种孔组位置度综合检具	2016202981001	实用新型	2016.4.11	原始取得	无
6	万耐特	一种发动机缸盖缸体综合测量检测设备	2016202952846	实用新型	2016.4.11	原始取得	无
7	万耐特	一种半圆孔内径测量气动塞规	2016203051635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无
8	万耐特	一种油泵总成漏装视觉量仪	2016203051052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无
9	万耐特	转子槽的浮动测量装置	2017108002403	发明专利	2017.9.7	原始取得	无
10	万耐特	转子槽的浮动测量装置	2017211427758	实用新型	2017.9.7	原始取得	无
11	万耐特	缸孔网纹角度测量装置	2017211428939	实用新型	2017.9.7	原始取得	无
12	万耐特	连杆颈随动检测装置	2017214054468	实用新型	2017.10.29	原始取得	无
13	万耐特	多截面气动测量规	2017110287340	发明专利	2017.10.29	原始取得	无
14	万耐特	多截面气动测量规	2017214104984	实用新型	2017.10.29	原始取得	无
15	万耐特	一种用于曲轴的电磁涡流探伤检测装置	2017110231913	发明专利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16	万耐特	一种用于曲轴的电磁涡流探伤检测装置	2017214043497	实用新型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17	万耐特	高精度超微测力零件表面形状跟踪装置	2017110205834	发明专利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万耐特	高精度超微测力零件表面形状跟踪装置	2017214039491	实用新型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19	万耐特	一种改善缸体加工工艺的模拟缸盖	2018212678781	实用新型	2018.8.5	原始取得	无
20	万耐特	一种带环形风刀的精密测量头	2018218316356	实用新型	2018.11.7	原始取得	无
21	万耐特	一种用于超大孔径测量的电子测头	201821831691X	实用新型	2018.11.7	原始取得	无
22	万耐特	一种多截面孔径检测的气动测头结构	2018218300269	实用新型	2018.11.7	原始取得	无
23	万耐特	一种差速器壳体球面全形校准件	2018219359274	实用新型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
24	万耐特	一种非接触式激光测轮毂外圆跳动及周长的装置	2018219358873	实用新型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
25	万耐特	一种电子定位销	2018219358661	实用新型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
26	万耐特	一种用于孔径测量的偏心结构	2018221424661	实用新型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27	万耐特	一种用于孔径测量的测头	2018222433206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28	万耐特	一种用于标准孔径的测头	2018222433174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29	万耐特	一种用多组内置气缸定位销实现被测工件自动换型的装置	2018220669820	实用新型	2018.12.10	原始取得	无
30	万耐特	用于纯气路双手启动按钮控制气缸升降结构的装置	2019200543129	实用新型	2019.01.13	原始取得	无
31	万耐特	一种精密气动测量微型迷你传感器	2019204513103	实用新型	2019.4.3	原始取得	无
32	万耐特	一种用于活塞杆	2019205022	实用新型	2019.4.1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外径动态测量的激光传感器支架	931			取得	
33	万耐特	一种用于活塞杆外径动态测量结构	2019205007857	实用新型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34	万耐特	一种用于孔径测量的弹性测头	2019210989954	实用新型	2019.7.12	原始取得	无
35	万耐特	用于气动逻辑感应器的定位测量气检结构	2019207444124	实用新型	2019.5.22	原始取得	无
36	万耐特	一种用于轴径表面纹路检测结构	2019205023633	实用新型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37	万耐特	一种用于轴径表面纹路检测用工作台	2019205007946	实用新型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38	万耐特	一种用于轴径表面纹路检测用固定顶尖座	2019205007927	实用新型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39	万耐特	一种用于轴径表面纹路检测用伸缩顶尖座	2019205020724	实用新型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40	万耐特	一种用于托盘测量机的三球窝空间定位机构	2019209794758	实用新型	2019.6.26	原始取得	无
41	万耐特	使用 3D 结构光检测发动机缸盖燃烧室容积的设备	2019221272502	实用新型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42	万耐特	一种测量杠杆无销转动结构	2019206649555	实用新型	2019.5.9	原始取得	无
43	万耐特	一种用于狭窄空间外沟槽直径检测的专用手动检具	2020213345576	实用新型	2020.7.8	原始取得	无
44	万耐特	螺纹孔端面跳动测量装置	2020213605412	实用新型	2020.7.10	原始取得	无
45	万耐特	一种带表深度检具	2020216154759	实用新型	2020.8.5	原始取得	无
46	万耐特	带有测头收张结构的双传感器孔	2020217332537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径测量装置					
47	万耐特	一种孔径中心距测量装置	2020217330940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48	万耐特	一种螺纹孔起始牙角度测量工装	2020217357835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49	万耐特	一种接触式硅片测厚仪	2020217323449	实用新型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50	万耐特	一种孔位置度测量电子基准销	2020219208515	实用新型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51	万耐特	一种通过壁厚差原理检测孔同轴度的专用手动检具	202022082320X	实用新型	2020.9.21	原始取得	无
52	万耐特	一种三坐标探针角度调整工装夹具	2020222755349	实用新型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53	万耐特	一种测头自动换型机构	2020224463805	实用新型	2020.10.28	原始取得	无
54	万耐特	一种工件内沟槽深度检具	202022529024X	实用新型	2020.11.4	原始取得	无
55	万耐特	一种差速器壳体内部尺寸测量装置	2021106530425	发明专利	2021.6.11	原始取得	无
56	万耐特	一种差速器壳体内部尺寸测量装置	2021213165597	实用新型	2021.6.11	原始取得	无
57	万耐特	缸孔内壁粗糙度检测装置	2021220562581	实用新型	2021.8.27	原始取得	无
58	万耐特	整体式工件位置度检测装置	202122052169X	实用新型	2021.8.27	原始取得	无
59	万耐特	连杆测量快换测头装置	2021221532371	实用新型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60	万耐特	一种连杆自动测量机	2021110409880	发明专利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61	万耐特	一种端面跳动专用检具	2021221551955	实用新型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62	万耐特	可快速换型的齿轮跨棒距检测机构	2022201318030	实用新型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万耐特	一种可换型内孔自动涨紧定心机构	2021232551412	实用新型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64	万耐特	一种采用密珠定心结构的两孔同轴度专用检具	2021232516457	实用新型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65	万耐特	一种浮动防撞气动测头	2021232551554	实用新型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66	万耐特	一种齿毂油孔贯通性自动测量机及其测量方法	202210054433X	发明专利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67	万耐特	一种多油孔产品的油孔贯通性检测装置	2022201347372	实用新型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68	万耐特	可换型外径测头	2022207351329	实用新型	2022.3.31	原始取得	无
69	万耐特	紧凑型小孔测头	2022216121010	实用新型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70	万耐特	球窝浮动机构	2022216121044	实用新型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71	万耐特	双锥形浮动机构	2022215779795	实用新型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72	万耐特	波纹管浮动机构	2022215779225	实用新型	2022.6.22	原始取得	无
73	万耐特	手持式内外径卡规	2022218537463	实用新型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74	万耐特	一种紧凑型弹性浮动机构	2022218528426	实用新型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75	万耐特	十字浮动机构	2022218528271	实用新型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76	万耐特	一种自动化快换机构	2022218483961	实用新型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77	万耐特	高精度的转动安装结构	2022218531058	实用新型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78	万耐特	用于内沟槽的直径检测检具	2022218535985	实用新型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79	万耐特	一种汽车减震塔多点自动测量定位设备	2023100239543	发明专利	2023.1.9	原始取得	无
80	万耐特	发动机缸盖随行	2023101467	发明专利	2023.2.2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托盘高精度全自动在线计量装置	918			取得	
81	万耐特	一种自动换型的全方向螺纹检测设备	2023212493589	实用新型	2023.5.23	原始取得	无
82	万耐特	一种螺纹测量机构	2023212642704	实用新型	2023.5.23	原始取得	无
83	万耐特	卡车差速器壳体全自动测量装置	2023212213200	实用新型	2023.5.18	原始取得	无
84	万耐特	一种雨刮器非接触光学镜头自动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23108507545	发明专利	2023.7.12	原始取得	无
85	万耐特	变速器轴系轴承外端面距离自动化测量装置	2023218825287	实用新型	2023.7.17	原始取得	无
86	万耐特	轴承孔端面距离测量机构	2023218833052	实用新型	2023.7.17	原始取得	无
87	万耐特	一种特殊外径电子检具	2023225353026	实用新型	2023.9.18	原始取得	无
88	万耐特	一种用于缸盖阀座深度检测的测头结构及其自动测量机	2023231959137	实用新型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